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

105 年 2 月 2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本校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本校各學院「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調查、審議及認定議及認定。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論文有無違反前條所稱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由相關學院「審查委員會」調查、審議及認定。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向教務處提出。經查證確有其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五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若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教務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教務長核准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相關學院，並由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六、被檢舉人提出之須迴避者。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會之審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再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由學系（院、所、學位學程、科）依審查決議及會議紀錄，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查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一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